

臺北市政府 93.01.08. 府訴字第0九二二二0九九八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廢字第H九二00一七九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民眾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其「○○身體乳液」塑膠容器商品，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前往訴願人公司（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之○○）稽查後，認系爭商品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乃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北市環第五科罰字第X三七九八五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廢字第H九二00一七九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十五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二、違反..... 第十九條..... 規定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0九一00五一八五八號公告：「主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除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應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五、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標示於容器商品者，應標示於容器本身、容器商品之內外包裝或容器商品之標籤上。……」

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環署廢字第0九二00五二六一六號函釋：「主旨：貴局建議對第一次違反標示回收相關標誌規定之業者給予限期改善機會，屆期未改善始予處分乙案，因與現行規定不符，仍請貴局依法處分：……說明……三……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違反該公告規定者，係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無先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始予處分之規定，故對違反該公告案件，仍請貴局依法處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因不了解相關法規，於原處分機關實施稽查後，始知需在系爭產品上標示回收標誌及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於告發日起馬上改善，是否能於改善期限內未依規定改善，始罰鍰六萬元。目前衛生局對相關保養品未標示產品使用說明書之情形，皆視業者事後處理狀況，處七千元左右罰鍰，請體察訴願人經營困境，酌情罰鍰。

三、卷查本件係訴願人經民眾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其「○○身體乳液」塑膠容器商品，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前往訴願人公司稽查後，認系爭商品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乃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北市環第五科罰字第X三七九八五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廢字第H九二00一七九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六萬元罰鍰，此有九十二年七月五日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訴願人系爭商品之發票、採證照片八幀及稽核記錄表、原處分機關簽辦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罰，自屬有據。

四、次查訴願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0九一00五一八五八號公告之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業者，對相關法令與環境保護署之公告事項本應主動注意、瞭解。依據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

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之意旨，訴願人對於本件系爭商品既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尚不得以不了解政府相關法規，致無意觸犯為由而主張免責。

五、至訴願人陳稱已於告發日馬上改善，則是否得於改善期限後，視改善情形而酌情處罰乙節。查訴願人事後之改善行為並無法解免前已成立之違規責任，且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並無應先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始予處分之規定，此亦經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環署廢字第0九二00五二六一六號函釋在案，是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六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